

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 (A1)

案件編號：

一、申請人資料			
申請項目	☐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☐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		
評估地址			
申請人	(建物所有權人)	連絡電話 (含手機)	
通訊地址			
二、檢附文件 (依序排列)			
1、使用執照存根 (____使字第____號)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(公函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____號函) 2、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〔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(表 A3)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〕。 3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指定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公函。 4、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(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者)。			
三、注意事項			
1、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，需依法申報所得。 2、申請詳細評估者，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。 3、爾後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予補助： (1)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後之建築物。 (2)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。 (3)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 (4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 (5)已申請建造執照。 (6)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。 (7)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法通知應限期拆除，或經鑑定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。			
※本人已詳閱表列注意事項，並確認申請評估之建築物符合「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」之規定，檢附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此致_____ (評估機構) 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